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委託書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與A股發行相關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四和五。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2年7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 情況專項報告及鑑證報告	I-1
附錄二 —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 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可行性研究報告	II-1
附錄三 —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I-1
附錄四 —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V-1
附錄五 —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V-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的通函
「2021股東大會」	指	於2021年12月21日舉行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並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持有，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有關審議批准該等議案的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有關審議批准該等議案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H股」	指	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有關審議批准該等議案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次發行」或「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公開發行不超過15,556.66萬股A股，有關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議案」	指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及《關於調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的統稱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倘本通函(包括其附錄)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執行董事：

楊忠實先生

史明俊先生

徐純剛先生

李業績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非執行董事：

劉長春先生(董事長)

總部／中國主要辦公地點：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國先生

付亞辰先生

潘博文先生

香港主要辦公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致股東：

**與A股發行相關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序言

茲提述2021通函、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有關於2021年12月21日舉行的2021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方案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有關該等議案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四和五。本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議案的詳情。

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1)《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及(2)《關於調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議案須經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文摘要列出有關議案的內容。

1.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編製了《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具體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一。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審驗，出具了《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具體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關於調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

股東於2021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載列於2021通函中《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的議案》及載列於2021通函附錄一的《公

董事會函件

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可行性研究報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方案的公告所述，董事會根據股東於2021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權力，並結合其時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及審批進展，其時董事會擬暫不實施「春城熱力臨河西街燃氣調峰熱源廠工程」項目，並調減該項目全部投資總額及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人民幣21,062.56萬元。

根據《淨月高新區供熱規劃專項研究》(2020-2035)，臨河西街供熱區域發展迅速。該區域現有供熱面積約107.2萬平方米，預計2022年可實現約235萬平方米建築面積。如按規劃每年增長100萬平方米建築面積的發展速度，預計2026年便可實現635萬平方米的規劃供熱面積，因此，臨河西街區域供熱設施的規劃建設迫在眉睫。

臨河西街供熱區域屬熱電聯產供熱方式。該區域以熱電五廠為基礎熱源，燃氣鍋爐房為調峰熱源，保障該區域的供熱安全。調峰熱源為解列運行方式，當電廠熱源出現問題時，切斷該區域內與電廠主管網的連接，由調峰熱源對該區域繼續進行供熱。

臨河西街燃氣調峰熱源廠建設完成後與熱電五廠實現聯網運行，既能彌補淨月區域熱源缺口問題，又能實現目前政策所支持的熱電聯產運行模式。實現熱源熱網互聯互通，利於資源合理利用，提高供熱保障安全性。

截至目前，「春城熱力臨河西街燃氣調峰熱源廠工程」項目已經完成項目選址、項目立項、能評及環評批覆。

鑒於公司於2022年6月20日取得《關於春城熱力臨河西街燃氣調峰熱源廠工程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覆》(長環建(表)[2022]12號)，根據公司投資建設「春城熱力臨河西街燃氣調峰熱源廠工程」項目實際資金需求及預計後續審批進展，

董事會函件

公司擬新增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暨「春城熱力臨河西街燃氣調峰熱源廠工程」項目。調整後，公司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使用募集資金 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供熱設施智能化改造項目	40,059.65	40,059.65
2	春城熱力臨河西街燃氣調峰熱 源廠工程	21,091.67	21,091.67
合計		<u>61,151.32</u>	<u>61,151.32</u>

公司董事會已擬訂前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具體詳見本通函附錄二。

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利用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進行先期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將用於置換先期投入資金及支付項目建設剩餘款項。若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以上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則不足部分由公司通過銀行貸款或自有資金等方式解決。

除上述調整外，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相關議案的其他內容無變化。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事項。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及代理委託書已寄發予股東並隨附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2年7月13日寄發予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於該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將代理委託書填妥並交回。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書。H股股東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部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該等會議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盡快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四、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或(就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六、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備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至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七、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議案。

八、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五所載的其他資料。

鑒於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2022年7月13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大華核字[2022]0010163號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

	目錄	頁次
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I-3
二、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專項報告	I-5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大華核字
[2022]0010163號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審核了後附的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城熱力)董事會編製的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一、董事會的責任

春城熱力董事會的責任是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保證其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二、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春城熱力《前次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發表鑒證意見。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鑒證工作，以對春城熱力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在鑒證過程中，我們實施了包括瞭解、詢問、檢查、重新計算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鑒證工作為發表意見供了合理的基礎。

三、鑒證結論

我們認為，春城熱力董事會編製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春城熱力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四、對報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鑒證報告僅供春城熱力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們同意將本報告作為春城熱力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文件的必備內容，隨其他申報材料一起上報。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顏新才

中國·北京

中國註冊會計師：

費強

2022年6月27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募集情況

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相關議案；並於2019年2月1日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議案》。

2019年1月28日，長春市國資委下發《長春市國資委關於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有關事宜的批覆》(長國資[2019]13號)，同意《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方案》。

2019年6月4日，中國證監會核發《關於核准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988號)，核准公司H股發行上市。

公司於2019年10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以每股2.35港元發行了116,700,000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融資規模約2.742億港元，佔發行後總股本的25%，扣除相關的發行費用約0.537億港元，實際募集資金2.205億港元(約1.994億元人民幣)。

截止2019年10月24日，本公司上述發行募集的資金已全部到位，已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大華驗字[2021]000881號」驗資報告驗證確認。驗資報告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04,190,026.86元，與199,422,000.00元初時存放金額差異為4,768,026.86元，為扣除發行費用金額大於驗資確認扣除的發行費用。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規定在以下銀行開設了募集資金的存儲專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的存儲情況列示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銀行名稱	賬號	初時存放金額	截止日	
			餘額	存儲方式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長春分行	631594379	<u>199,422,000.00</u>	<u>0.00</u>	活期
合計	—	<u>199,422,000.00</u>	<u>0.00</u>	—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前次募集資金人民幣203,750,042.61元，其中：用於升級智能供熱網絡31,748,651.00元，用於更換管道及設施36,001,391.61元，用於擴大服務區域25,900,000.00元，用於收購110,100,000.00元。前次募集資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續費後淨額為4,328,042.61元，募集資金賬戶餘額為0.00元。

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	199,42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59,327,337.43
報告期內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100,000,000.00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100,000,000.00	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203,750,042.61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50.14%		

承諾投資項目和超募資金 投向	是否已 變更項目 (含部分 變更)	募集資金承諾 投資總額	調整後 投資總額(1)	本年度 投入金額	截至期末累計 投入金額(2)	截至期末 投資進度 (%) (3)=(2)/(1)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	本年度實現 的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項目可行性 是否發生 重大變化
承諾投資項目										
1. 升級智能供熱網絡	是	81,711,000.00	31,711,000.00	31,748,651.00	31,748,651.00	100.12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否
2. 更換管道及設施	是	81,711,000.00	31,711,000.00	27,578,686.43	36,001,391.61	113.53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否
3. 擴大服務區域	否	25,900,000.00	25,900,000.00		25,900,000.00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否
4. 併購	是	10,100,000.00	110,100,000.00		110,100,000.00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否
承諾投資項目小計	—	199,422,000.00	199,422,000.00	59,327,337.43	203,750,042.61	102.17	—	—	—	—

未達到計劃進度或預計收益的情況和原因(分具體募投項目)

不適用

項目可行性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說明

未發生重大變化

超募資金的金額、用途及使用進展情況

不適用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變更情況

不適用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調整情況

不適用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

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公告計劃修改升級智能供熱網絡和更換管道及設施用途，並於2020年12月30日通過臨時股東大會。將從各自投資項目總額中抽出5,000萬元共計1億元用於收購合適企業。

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

不適用

項目實施出現募集資金結餘的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用途及去向

不適用

募集資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問題或其他情況

無

三、變更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公告計劃修改升級智能供熱網絡和更換管道及設施用途，並於2020年12月30日通過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從各自投資項目總額中抽出5,000萬元共計10,000萬元用於收購亞泰熱力100%股權之部份代價。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2022年6月27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可行性研究報告

2021年12月

附錄二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可行性研究報告

公司擬募集資金用於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熱設施智能化改造項目和春城熱力臨河西街燃氣調峰熱源廠工程。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熱設施智能化改造項目預計項目建設投資40,059.65萬元，春城熱力臨河西街燃氣調峰熱源廠工程預計項目總投資21,091.67萬元。項目具體投資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使用募集資金 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熱設施智能化改造項目	40,059.65	40,059.65
2	春城熱力臨河西街燃氣調峰熱源廠工程	21,091.67	21,091.67
合計		<u>61,151.32</u>	<u>61,151.32</u>

公司本次A股IPO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作為上述兩個項目建設的資金來源。

(-)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熱設施智能化改造項目

1、項目概況

本項目擬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長春市的13個事業部管轄的約300個小區進行智能化供熱改造，約4,000萬平方米供暖面積。根據各事業部轄區內各小區實際情況，採用戶控、單元控、樓棟控三種不同的調控方式。

本項目擬實現以換熱站所供區域內用戶室內平均溫度為控制目標，同時根據室外氣候參數、天氣預報以及熱用戶室溫監測反饋數據，實現供熱系統中的

一次網和二次網聯動，自動調控熱力站二次側供水溫度、供水流量，達到節能降耗的目的。

本項目擬由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建設。

2、投資該項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 符合國家政策

供熱設施智能化改造項目，可節約能源，減少燃煤消耗量，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量。2021年2月25日，生態環境部舉行例行新聞發佈，宣佈《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圓滿收官。習近平總書記在2020年9月22日，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一般性辯論上指出：中國將提高國家自主貢獻力度，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此項目積極響應國家號召，符合國家能源環保相關政策。

(2) 解決熱源不足現狀

現階段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下屬熱電二廠與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下屬熱電四廠承擔長春市區供熱面積的供熱能力明顯不足。公司已於2017年對換熱站進行了智慧熱網改造，實現換熱站無人值守，按需分配熱量，供熱能力得到大幅提升。隨著房地產的快速開發，熱負荷逐年增加，需通過進一步節能改造緩解熱電廠的供熱壓力。此項目在供熱二次網及用戶端進行節能改造，可緩解熱源不足與熱負荷的矛盾。

(3) 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供熱設施智能化改造項目，可提高企業管理水平，提高供熱服務質量。目前各事業部通過人工調節管網平衡，人員多、耗時長、精度差，調節效果受管網狀況限制。此項目通過對供熱系統改造，實現管網的全生命

週期管理，根據用戶室內溫度分配熱量，調節二次網水力工況，取消人工調節，大大減少管網管理人員數量，響應快、精度高，供熱服務質量大幅提升。節約能源的同時，節省公司管理成本，對公司是雙贏之舉。

(4) 改善供熱現狀

供熱設施智能化改造項目，可改善老舊小區供熱效果不佳的現狀，提高用戶用熱舒適度。受管網狀況限制，老舊小區出現用戶過熱和室溫不達標的現象較多，人工調節無法解決。此項目根據室內溫度調節用戶閥門開啟狀態，按需分配熱量，實現每戶、每單元、每棟的精細調節，有效解決管網水平失調和垂直失調現象，提高用戶用熱舒適度，提高生活質量。

3、項目綜合評價

本項目實施後能夠有效控制原過熱用戶室內溫度，提高供熱質量，並能有效降低對煤、電等資源的消耗，有利於提高城市能源利用效率。本項目稅後財務內部收益率12.08%，稅後財務淨現值17,556萬元，稅後靜態投資回收期9.05年。本項目具有良好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

(二) 春城熱力臨河西街燃氣調峰熱源廠工程

1、項目概況

本項目擬新建熱源廠一座，2台91MW和2台70MW的燃氣熱水鍋爐及14MW煙氣餘熱熱泵回收機組。本項目的熱負荷約為266MW，裝機容量為336MW，供熱面積約635萬 m^2 ，敷設管網長度共計5,178 m(溝長)。

項目建設地點位於其他規劃用地以西，其他規劃用地以東，其他規劃用地以北，天澤大路以南，佔地約為21,318 m²。

本項目由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建設。

2、投資該項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 供熱規劃的要求

根據《淨月高新區供熱規劃專項研究》(2020-2035)，臨河西街供熱區域發展迅速，該區域內現有供熱面積約107.2萬平方米；已經開工建設地塊有龍湖、融創等，共計約37萬平方米；2021年計劃供地四個地塊，預計建築面積為61.6萬平方米。預計該區域內於2022年可實現約235萬平方米建築面積。如按規劃每年增長100萬平方米建築面積的發展速度，預計2026年便可實現635萬平方米的規劃供熱面積。因此，臨河西街區域供熱設施的規劃建設迫在眉睫。

(2) 提高供熱安全穩定性的要求

淨月高新區是長春市重點發展城區之一，具有良好的自然環境、人文氣息和巨大的發展潛力。臨河西街區域內多為高端居民住宅，發展供熱事業更要結合區域特點，同時也要注重環保性、節能性、先進性，更要提高供熱安全穩定性。該區域以熱電五廠為基礎熱源，燃氣鍋爐房為調峰熱源，保障該區域的供熱安全。調峰熱源為解列運行方式，當電廠熱源出現問題時，切斷該區域內與電廠主管網的連接，由調峰熱源對該區域繼續進行供熱。

該區域內供熱主管網規劃為互聯互通，互相保障，大大提高了整個供熱系統的安全性。

(3) 加強城市基礎建設，完善城市功能的需要

城市集中供熱是城市基礎設施之一，是城市發展水平的重要標誌，也是影響環境質量的重要因素。集中供熱的實施，是加強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完善城市功能的需要，可以改善地區投資環境，對促進地區的經濟發展及城市建設，起著積極和舉足輕重的作用。

(4) 節能減排的需要

根據《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以及《淨月高新區供熱規劃專項研究》(2020-2035)，該區域採用熱電聯產供熱方式，區域內調峰熱源為燃氣鍋爐房，是現階段較為科學先進的供熱模式。相比傳統的區域燃煤鍋爐房供熱相比，本項目建成後將降低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國家環保政策的要求。

熱電聯產可以提高電廠運行的綜合效率，降低能耗，從而減少電廠的污染物排放量。燃氣本身是清潔能源，而且調峰鍋爐僅在供熱負荷高峰時啟動，基本不產生煙塵、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燃氣鍋爐產生的氮氧化物相對較高問題，可以通過採取低氮燃燒器、煙氣再循環等方式加以解決。

因此，項目的實施相比區域燃煤鍋爐房的供熱方式，可完全實現節能減排的目標。

(5) 改善城市環保的需要

隨著城鄉工業和經濟的快速發展，民用採暖、工業及生活用熱量迅速增加，環境污染問題越來越嚴重，發展與環保的矛盾日益突出。相比以燃煤為主的區域鍋爐房，熱電聯產輔以燃氣調峰熱源的供熱方式可大大節約能源，減少大氣污染，減少廢水、廢渣的排放，減少煤炭運輸以及噪音等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改善採暖季城市環境，提高人民生活質量。

綜上所述，建設臨河西街區域供熱工程，可以解決該區域的集中供熱問題，同時也是環保、城市發展、總體規劃的共同需要。本項目的建設既符合淨月高新區總體供熱規劃的要求，更是大力樹立環保城市形象和治理城市環境質量的根本，該工程的建設科學經濟、先進合理、十分必要。

3、項目綜合評價

本項目實施後，可以為淨月臨河西街供熱區域的發展建設奠定基礎，助力當地經濟發展可以起到保駕護航的作用；緩解淨月區域現有供熱負荷的壓力，通過供熱資源的科學調配，可以改善用戶的供熱效果；優化熱電聯產係數，實現供熱系統的節能、高效、環保、實現超低排放、創造城市居民良好的居住環境、提供百姓的幸福指數的預期目標，提高供熱安全保障率。本項目預計稅後財務內部收益率為10.2%，稅後財務淨現值2,273.61萬元，稅後靜態投資回收期9.81年。本項目具有較好的社會效益及經濟效益。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及
2. 審議及通過關於調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中國吉林，2022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

註：

1. 本公司將自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如為H股股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如為內資股股東)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託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如為H股股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為內資股股東)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須按代理委託書所述的時間呈交。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企業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為成員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經決議後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獲股東委託出席大會的有關決議文本。
5. 如屬聯名股東,聯名股東中排名較優先的股東所作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權將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有關股份的聯名股東的名字先後順序而定。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所需時間將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8. 考慮到近期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採取以下針對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i)每位股東或代理人須在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如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ii)每位股東或代理人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iii)恕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謹此呼籲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肺炎檢疫的股東,你們可委託任何人士或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代理人對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9.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定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及
2. 審議及通過關於調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中國吉林，2022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

註：

1. 本公司將自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託的代理人毋須為H股股東。
3.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須按代理委託書所述的時間呈交。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H股股東為企業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為成員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經決議後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獲H股股東委託出席大會的有關決議文本。
5. 如屬聯名股東,聯名股東中排名較優先的H股股東所作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權將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有關股份的聯名股東的名字先後順序而定。
6.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需時間將少於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8. 考慮到近期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採取以下針對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H股股東免受感染:(i)每位H股股東或代理人須在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如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ii)每位H股股東或代理人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iii)恕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謹此呼籲H股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肺炎檢疫的H股股東,你們可委託任何人士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代理人對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9.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謹定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及
2. 審議及通過關於調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中國吉林，2022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

註：

1. 本公司將自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須於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可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託的代理人毋須為內資股股東。
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須按代理委託書所述的時間呈交。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內資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內資股股東為企業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為成員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經決議後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獲內資股股東委託出席大會的有關決議文本。
5. 如屬聯名股東,聯名股東中排名較優先的內資股股東所作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權將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有關股份的聯名股東的名字先後順序而定。
6.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需時間將少於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8. 考慮到近期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採取以下針對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內資股股東免受感染:(i)每位內資股股東或代理人須在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如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ii)每位內資股股東或代理人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iii)恕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謹此呼籲內資股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肺炎檢疫的內資股股東,你們可委託任何人士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代理人對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9.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